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麗華

代 理 人 周威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
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

※附件

一、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所示，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，且目前狀態為毀諾，請說明：1. 於何時進行協商？2. 協商成立內容為何？3. 於何時（履行幾期後）停止履行？4. 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」之情形（請詳細說明毀諾前後之財產收入狀況及負擔等情形）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提出聲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二、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商業保險，若有，請

- 01 提出相關資料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
02 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為何。若無此等保險契約，亦請陳明。
- 03 三、陳明聲請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(例如失業給付、
04 育兒津貼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貼、房租津貼等)，
05 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。
- 06 五、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。